淡水信用人作社去出在人辦理在款(閉白)坐茲同音書

淡水石用石 作	在不成十八辦理	付款(用厂)系粉門总	5 99.6.10製
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	-由:		
□未成年人(限制行為能力))	親自臨櫃	
□配偶	(身分證統-	一編號:)代理
未成年人子女	(身分證統一編號:)
辦理在 貴社開立非支票存款的,所衍生之聯社代理付款該帳戶有關之變更及結清等意合於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定目的之範圍內,得蒐集、電此 致 淡水信	、金融卡、辦理該帳 事宜;如有任何問題 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	戶相關事項所需之印鑑 見,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 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	益、密碼、一切與 責任。立書人同 業務之需要等特
立書人(請簽名及蓋章)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及聯絡電話	
父:			
母:			
監護人:			
山 兹 民 岡	午	Ħ	D

核章: 經辦:

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應注意事項

一. 開戶

- 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: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件及印章,並檢附法 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(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及蓋章)辦理。
- (二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或監護人代辦(未成年得不臨櫃):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(未 滿 14 歲得憑戶口名簿)、印章、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辦理。父母一 方代辦者,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及簽名蓋章之同意書辦理。
- (三)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,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 證明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)。
- 二. 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 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…等,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- 三. 未成年人欲辦理綜合存款定期性存款質借時,應另填具質借申請書且須臨櫃逐筆提 出申請。